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10

刑法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苏惠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 法 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苏惠渔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苏惠渔主编(修订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7

ISBN 7-5620-1137-0

I . 刑… II . 苏… III . 刑法-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N .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4535 号

责任编辑 何 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850×1168 32开 30.75 印张 字数 782 千字

1999年1月第1次修订版 2001年1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1137-0/D·1088

印数:5 001—9 000 册 定价:34.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 62229408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苏惠渔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量刑与电脑——量刑公正合理应用论》、《经济犯罪论》、《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主编）、《中国刑法教程》（主编）、《市场经济与刑法》（主编）等，并有多部著作及论文获市、部级奖项。

张明楷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犯罪论原理》、《刑事责任论》、《刑法的基础观念》、《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未遂犯论》等，论文近百篇。

游伟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犯罪预防专委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研究员。获得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和司法部“先进教师”称号。主要著作有：《刑事立法与司法适用》、《中国刑法》（主编）、《市场经济与刑法》（副主编）、《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参著）等，发表论文七十余篇。

张瑞幸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主任委员。主要著作有：《经济犯罪新论》（主编）、《中国新刑法学》（执行主编）、《禁赌、禁毒、禁淫秽物品、禁卖淫嫖娼法律知识讲话》、《中国刑法学教程》（参著）、《刑事疑难案件分析》（参著）等，发表论文多篇。

陈明华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会员、中国香港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译作有：《比较犯罪学》（合著）、《经济犯罪新论》（副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译著）、《刑法社会学》（合译）等，发表论文多篇。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

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获得司法部“优秀教师”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经济犯罪研究》、《中国毒品问题研究》、《疑奇刑案析》、《中国刑法教程》（主编）、《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合著）等，发表论文百余篇。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本教材在1994年版《刑法学》的基础上，根据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补充。限于水平和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不周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修订和补充分工如下：

张明楷 第一、二、十、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六章。

苏惠渔 第三、四、五、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游 伟 第七、八、九、十一章。

张瑞幸 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五章。

陈明华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章。

赵长青 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三章。

本书由苏惠渔、游伟统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1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14)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20)
第三章 新中国刑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概述	(24)
第二节 建国后我国刑事法律的初步发展	(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和颁布	(2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	(32)
第四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8)
第三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1)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42)
第五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46)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46)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51)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5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7)
第七章	犯罪概述	(7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73)
第二节	犯罪本质	(80)
第三节	犯罪分类	(82)
第八章	犯罪构成	(8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86)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8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结构	(93)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96)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98)
第九章	犯罪客体	(10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0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04)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立法	(108)
第十章	犯罪客观要件	(111)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1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13)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18)
第四节	危害结果	(121)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27)
第十一章	犯罪主体	(13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36)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39)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48)
第十二章	犯罪主观要件	(152)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5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64)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170)
第十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7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9)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94)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95)
第十四章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203)
第一节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概述	(20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0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0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0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14)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21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1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21)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6)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30)
第十六章	定罪	(240)
第一节	定罪概述	(240)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方法与步骤	(244)
第三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252)
第四节	罪数与定罪	(256)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263)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6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6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273)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279)
第十八章	刑罚概述	(283)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28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88)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92)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97)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297)
第二节	主刑	(299)
第三节	附加刑	(310)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316)
第二十章	量刑	(31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318)
第二节	量刑方法	(323)
第三节	量刑情节	(32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35)
第五节	缓刑	(341)
第二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350)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	(350)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356)
第三节	时效与赦免	(364)

第二编 分 论

第二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述	(371)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37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7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76)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92)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9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98)
第二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犯罪	(401)
第三节	叛变、叛逃犯罪	(410)
第四节	间谍、资敌犯罪	(412)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1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18)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20)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公用设施、设备安全的犯罪	(425)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432)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管理的犯罪	(438)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450)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6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6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70)
第三节	走私罪	(48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9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0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3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4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5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62)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77)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579)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590)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99)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612)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615)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623)
第八节	其他犯罪	(635)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64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642)
第二节	暴力、胁迫、夺取型犯罪	(645)
第三节	窃取、诈骗型犯罪	(657)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犯罪	(665)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犯罪	(674)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7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7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8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72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4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4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5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7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8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80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15)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2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822)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824)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842)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85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851)
第二节	贪污挪用的犯罪	(854)
第三节	贿赂犯罪	(868)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88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84)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887)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898)
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906)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3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932)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934)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945)
第四节	危害部队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犯罪.....	(947)
第五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95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学科，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与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此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继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新学科，同时也就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本书就是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虽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现行刑法外，还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目的与原则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与立法理由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趋势；除了研究刑法规定本身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运用以及立法与司法解释等等。具体说，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论述；（2）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3）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

及定罪原则与方法；（4）刑事责任尤其是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5）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6）有关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二、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以下邻近学科既有密切关系，又有明显区别。

刑事诉讼法学。它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与上诉等程序的法律，属于程序法；刑法则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问题；刑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规格问题。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

刑事侦查学。它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又指导刑事侦查。刑事侦查学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理犯罪。二者也具有密切关系。

犯罪学。它是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犯罪学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虽然离不开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但它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在某种意义上说，刑法本身也是一种犯罪对策，但它只是刑事责任方面的对策；犯罪学则是从更广的角度研究犯罪对策。

劳动改造法学。它是以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劳动改造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因此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另一方面，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种、刑罚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如果离开了改造罪犯的目的，刑法学就成为一门研究惩罚犯罪的学科。

中国刑法史学。它是以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简言之，刑法学研究的是现行刑法；中国刑法史学研究的是历史上的刑法。但二者也有联系。“古为今用”，研究